

株洲市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荷塘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

仙庾镇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940号）要求，现将我区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计划及实施范围

本计划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资金200万元，实施范围荷塘区徐家塘村。受益对象为农村劳动力、城乡低



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建设领域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小型生态工程、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

二、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以工代赈有关文件要求及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对于依法不招标的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化项目承接方式，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作项目业主，将项目灵活发包给县乡两级政府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由上述主体直接组织当地群众开展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积极组织农村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发展改革局、乡镇人民政府要监督项目村民委员会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 中央财政资金的37.5%。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务报酬以银行转账或“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禁止以现金形式发放；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全面推广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



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加强监管

(一)按照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有关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公示、绩效管理、资料归档等工作，规范资金项目管理程序。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实施项目，确需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调整手续。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三)强化工作调度督促。计划下达后，要督促项目业主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及早发放劳务报酬，让群众早受益。要对以工代赈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核查，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省发展改革委将定期调度和实地抽查。



同时，我局也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附件：荷塘区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附件

荷塘区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批以工代赈项目投资计划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需求额度(万元)	预计吸纳当地务工人数(非人次)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数(人)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人数(人)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人数(人)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数(人)
1	株洲市	荷塘区	荷塘区仙庾镇徐家塘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	硬化农村道路1500米(宽3-3.5米),改造水渠350米(宽4米,深5米),修缮加固山塘6口(约82亩)。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总投资	229	52	75	52	3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00								
							其他资金	29								

